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纽约和 7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日内瓦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第四部分标题以及起草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 19、20 和 21 的案文和标题

第四部分 在占领局势下适用的原则

原则草案 19 占领国的一般义务

1. 占领国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和保护被占领土的环境，并应在管理此种领土时将环境因素纳入考虑。
2. 占领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被占领土的环境造成可能有损被占领土居民健康和福利的重大损害。
3. 占领国应尊重被占领土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并仅可在武装冲突法规定的限制内予以改动。

原则草案 20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在占领国为了被占领土居民的利益和出于武装冲突法规定的其他合法目的而获准管理和利用被占领土内自然资源的情形下，其管理和利用方式应确保这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损害。

原则草案 21 应尽职责

占领国应履行应尽职责，确保被占领土内的活动不对被占领土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

